

目錄

序言

- 1 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
- 2 編輯工作過程中的上報制度
- 3 總體工作原則
- 4 關於節目製作事項
- 5 法律及監管事項
-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事項
- 7 處理回應

序言

香港電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是香港歷史上最悠久的廣播機構。香港電台自一九二八年啟播電台節目，不斷推陳出新，為香港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電台及電視節目，並隨著新科技面世，增加新媒體服務及製作。

香港電台的地位獨特，由政府撥款，節目製作享有全面編輯自主。

香港電台編輯運作的依據，明文載於兩套常規文件內。文件一：最初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由政務司司長、廣播事務管理局(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易名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與廣播處長簽訂的**香港電台約章**，以取代自一九九三年為確認賦予香港電台編輯自主而訂立的「架構協議」。文件二：始自一九九八年，香港電台總結製作人員久經考驗、行之有效的經驗和良好判斷編成文字指引，出版香港電台首份「**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守則)，並藉守則訂明的要求，以提高香港電台運作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守則是一份活的文件，內容不單只反映香港電台整體的最新運作原則，也反映了社會規範和標準的演變，及嶄新技術的出現。因此，守則的內容定當與時並進。

我們相信，製作人員在奉行編輯自主時，須履行編輯責任。本守則是一份體現香港電台信念及編輯方針的公開宣言，亦是對各級節目製作人員的期許。本守則有助香港電台同事履行編輯責任，強化香港電台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為香港社會提供服務。同時，本守則為公眾提供了指標，以評價香港電台的表現。

1 香港電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

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恪守編輯自主、不偏不倚的核心價值，並以公眾利益作依歸。我們堅守的信念和使命，與世界各地公共廣播機構並無二致，包括：向大眾提供普及而多元、製作獨立及具特色的節目。

編輯自主和編輯責任須相輔相成，本台會依循一套行之有效和久經考驗的編輯程序，讓不同層級的製作人員按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出判斷。當中不可或缺的，是本守則內可供節目製作人員依循的各項指引。

香港電台首要的職責，是服務廣大受眾，亦包括照顧小眾興趣，提供多元化的電台、電視和新媒體節目。無容置疑，香港電台肩負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旨在製作高質素而獨特的節目，達致提供資訊、教育和娛樂的目的。

2 編輯工作過程中的上報制度

香港電台的方針，是製作有創意和負責任的節目。編輯自主使我們的新聞工作者及節目製作人員可以無懼無私地製作節目。因此，電台上下，每人都責無旁貸，確保資料翔實、不偏不倚。節目應是高質素和高品味的。

我們依循一套行之有效和久經考驗的編輯程序。不同層級的員工可按他們的專業知識作判斷。我們鼓勵同事如有需要，應在製作初期與直屬上司、組別或部門主管商議。香港電台的編輯管理架構展現了香港電台的編輯責任。無論是香港電台製作的節目還是獨立製作，均會經由節目製作人員及至監製、編輯、組別主管或部門主管負責。廣播處長是香港電台的總編輯，對所有編輯決策負起最終責任。

2.1 上報制度

我們有一套妥善的商議和上報制度，協助節目製作人員就棘手的編輯事項作出決定；例如極度暴力的場面、露骨的性愛、不良用語、暗中錄得的音像、委託其他機構進行意見調查等。為使管理層可仔細研究棘手事項及其可能引起的牽連和後果，節目製作人員遇有可能引起爭議的事項，應盡早上報。

2.2 上報途徑

節目製作是以節目單位/組別為中心，因此，遇有爭議事項，節目製作人員應直接上報予他們的監製或編輯。每個節目單位/組別應可第一時間負責處理大部分有疑問的事項。事態越嚴重，爭議性越高，便上報更高的管理層。如有需要，部門主管應徵詢副廣播處長及/或廣播處長的意見。

2.3 必須上報事項

下列事項必須上報特級節目主任(如總採訪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或提請電台編務會議或高級職員會議討論：

- 播放罪犯和遭警方通緝人士的訪問。
- 企圖逃避法律制裁人士隱藏身分的。
- 支付任何費用給予罪犯或曾犯罪人士。
- 播放暗中錄得，原應作記錄用途的所有音像。
- 披露暗中取得或循非官式途徑取得的綁票或嚴重罪行的細節。
- 就外界要求查看或取得本台未經播放的攝錄音像。
- 委託外間機構就任何政治事態進行的意見調查。

2.4 其他注意事項

還有很多其他事情，儘管已按照慣常的編輯指引運作，但仍有可能引起公眾爭議或對社會造成不尋常的衝擊。因此，節目製作人員宜按所屬的層級上報。

3 總體工作原則

本文概括的總體編審原則，為本台節目製作的基本指引；電視、電台及新媒體的製作，一概適用。

公信力是一家優秀傳媒機構的基石。公信力的建立，不僅有賴翔實公正的編採及報導，同時亦倚靠傳媒機構本身及屬下的新聞從業員，避免令人覺得這機構與外界扯上有失公正的關係或接觸。公信力是長年累月建立起來的，我們必須時刻警惕，保持公眾對我們的信賴。

3.1 真確準繩

香港電台節目必須真確準繩，力求反映事實。

搜集資料不應倚賴單一消息來源。實質性資料需要核實之後再覆核。節目製作人員如已竭盡所能，但對所報導的事件實情如不甚清楚，也應如實說明。

準繩很多時不單指核準資料，同時也需將所有相關的資料放在一起來衡量，俾能掌握所報導或形容的事件真相。如選材具爭議性，則相關各方的實況及意見均須加以考慮。任何報導皆有可能招來訴訟，所以內容的準確性必須經得起法庭的盤詰。

只求資料確實並不足夠，用字遣詞要求取平實，避免誇張。

新聞通訊社發稿是否可靠，得視乎該通訊社、派駐地分社和個別記者的質素。我們主張採用信譽悠久和具公信力的通訊社所發布的新聞稿。

更正錯誤：出現資料失實時，必須清楚坦白承認錯誤。盡快糾正錯誤是作出有效更正的關鍵。

當發覺可能播放了一節損害他人名譽的失實報導時，應就更正的用詞徵詢法律意見。適當的更正可能對我們在法庭提出抗辯有所幫助；不適當的更正卻可能加深損害名譽的程度。

運用舊資料：切記不可亂用某一件事的資料片段去說明另一件事，以至混淆視聽。當採用資料室片段時要清楚標明是舊資料。切不可令觀眾聽眾對所看所聽的事情有所誤會。採用任何資料時，須覆核版權誰屬。

預錄或重播節目：在播出早一段時間錄製或重播的節目之前，必須覆核以確定內容未因事態有新發展而變得過時。如有需要，在節目播出前應加以說明。在必要時，甚

或更改或刪剪部份節目內容。

引述文字或其他傳媒：引述報章、雜誌或其他傳媒時，必須分清是第一手或第二手資料，以訛傳訛的情況，時有發生。已播放及見報的材料很快便過時，甚至有時是錯的。

3.2 不偏不倚

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的指導性工作原則向來是：我們播出的節目，以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來衡量，務求真確準繩、不偏不倚。我們奉適切的不偏不倚為圭臬，要求節目製作人員表現出開放包容的態度，處事公正及尊重真相。我們不可任由來自政治、商業或個別階層利益的壓力，或一己的成見，左右我們的專業判斷。

香港電台並非唯一強調適切的不偏不倚的機構，世界各地具規模廣播機構都重視同樣的原則。在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訂立的業務守則，亦指明於報導公眾關注而富爭議性問題時，時事節目或紀錄片，都要力求不偏不倚。

適切的不偏不倚，是指按不同題材及節目類型，作適當及確切的處理。

任何一個論題，通常都不只有正反兩面的意見，而要在論述實情的節目做到不偏不倚，不能只是純數量上的平衡，諸如給予不同意見各方相等發言時間，或在稿件上給予相等字數，均屬粗淺形式的平衡。

適切的不偏不倚並不是要求在處理每一個公眾關注的題材時，採取硬性的絕對中立，也不是要求偏離公平開放社會視為根本的自由、民主、人權及法治大原則。倘若為了試圖不開罪任何人，不驚動任何機構，而不盡力去全面和公開地探討有關的論題和事件，則我們是有瀆職守。

要做到適切的不偏不倚，須遵循下列的指標：

- 節目製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要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求取公正的良方是：盡量深廣地去反映所有主要、中肯切題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這未必能在單一個節目或一次新聞報導中做到，但應在一個不太長的時段內達至公正。
- 奉行不偏不倚原則，並不等於限制節目人員不能抱有質疑態度，也不表示要對各方意見給予相等節目時間。作決定時，應以新聞專業的固有準則和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
- 為滿足公眾的知情權，節目製作人員應努力而敏銳地去體察、追查和展現影響整體社會及市民大眾的事態。

要再三強調，通用於所有節目製作範疇的至高不渝原則是：要公正地報導或反映有關的實情和主要的觀點；要以公正和合情理的態度，去對待有關人士、機構、議題及事態。

新聞節目：以適切準確、不偏不倚和沒有斷章取義的方式處理新聞。報導要客觀公正、廣泛涵蓋各方言論並提供翔實的資訊。新聞節目應能就所選題材，向觀眾、聽眾提供理性而詳盡的闡述。

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務必注意，須盡量廣納各方意見，方符合公平公正、守正不阿的原則。主持討論節目的人員，如於節目參與辯論，須一直保持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對待參與討論的各方。只要能提供良好的編採理由，節目可選擇在辯論範圍內的任何一點上，發掘任何議題；亦可選擇考查或報導某一項爭論事件的一方意見，但必須確保處理的方式，公正而一致。同時，須說明那些是引起爭議的觀點，並確保針鋒相對的觀點不會被曲解。

這裡值得一提的是，**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例如：電話討論節目)，以及這些節目主持人所擔當或應擔當的角色。早期我們開始創製這些節目時，有人認為讓聽眾公開發表意見及批評，會有不良後果，甚至是危險的。不過，這種看法已隨着社會的開放而改變，市民亦克服了不敢挑戰權威和不願提出投訴的畏縮心態。今天，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大受歡迎，證明了這些節目已深入民間。這類節目主持人的角色隨着公眾取態的改變而演進。他們要與聽眾互動，而不能只做接收一方，單是擔任空中電話接線員。觀眾和聽眾參與的時事節目主持人有需要參與討論。他們可以利用新聞知識和判斷力去發問、評論、挑戰或批評，從而激勵辯論，帶出新見解，令多方面的觀點得以表達。然而，主持人不應有偏見或歧視，必須恆常以公正態度處理議題及對待來電聽眾。

個人意見節目：在個人意見節目上，節目主持人和獨立人士均會提出自己的看法。公眾可直接在節目中表達意見及向公眾人物發問。這類節目包括電話討論節目，聽眾可來電表達意見。主持人應公正對待參與者，提供適當發言機會。要尊重事實，意見就算片面也不能建基於偽證。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頒發的守則，有關討論公共政策或備受公眾關注又具爭議性議題的個人意見節目或環節，開始時須清楚說明節目的性質。

闡述個人立場的節目：香港電台經常邀請個人就各項專題發表意見。當闡述個人立場節目每次只邀請一位嘉賓，務必涵蓋廣泛議題，引入不同嘉賓，以求長時間地做到眾見紛陳，達致多元。我們需從背景和履歷等方面考慮，邀請那些被認定足以提供專家意見的評論員、分析員或獨立人士出席。他們的資歷應清楚表明，以便觀眾和聽眾知道如何評估這些嘉賓評論員的意見。香港電台職員通常不應主持這類闡述個人立場的節目。

系列式節目：可分下列兩類：

- 多集節目，互有明顯關連，又是探討同一或相關的題材。這類別的節目可以透過整個系列的表述過程做到不偏不倚，或由系列中的幾個節目做到不偏不倚。
- 節目名稱雖然一樣，但各集探討截然不同的題材。這類別的系列式節目通常應在個別節目之內達致適切的不偏不倚。

答辯權利：當一個節目揭示不公或不稱職的事件，或載有對某個人或群體的強烈批評，受批評的一方應有機會回應，或應已在節目中得到機會回應（在紀實式製作中通常如此）。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這是辦不到的（例如基於法律理由），便應諮詢部門主管，考慮應否在日後有可能時，向受批評人士提供回應機會。

3.3 節目品味

香港電台節目應有良好品味，內容應尊重及反映社會普遍接納的價值觀，諸如對粗鄙行為、褻瀆語言，或性行為等的價值觀。在品味問題上，必須小心，不得對觀眾聽眾構成冒犯。

儘管一些“壞品味”的片段在正常情況下應予避免，不過，有時在反映現實時，刪節某些用語、暴力描寫或性愛場面則不太適當，因為這樣強行刪節，可能剝奪了觀眾聽眾認識實質事態的機會，減少他們對周遭大環境的了解。

例外的情況是，若然參與討論人士在直播節目上，使用無禮、冒犯他人的言語，主持人應立即制止。一些“不良用語”如早已納入日常用語中，又因應節目的內容套用這類言語，是可予合理辯解的話，則應酌情決定及處理。如有疑問，製作人員應向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查詢。

通常，露骨的裸露或情慾場面都不能播放。除非這些場面是用以表達一些必須傳遞的訊息，才可播出。這類場面絕不能加以凸顯，或只是為了要製造震驚或煽情效果。

節目只能因協助公眾了解重要訊息的原故而播放忍受痛苦的場面。展示使人難過的傷痛場面時必須審慎，即使播出，也不能無必要地拖長。私人的悼亡場面，有時在節目中也有合理的用途，但也切不可用作煽情，同時必須尊重個人私隱。

倘若節目的內容，因包含暴力場面、性行為或不良用語而有可能令部分觀眾聽眾、特別是兒童感到不安，應在播出前或節目之內，加插忠告聲明。然而在電視製作而言，更須留意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有關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規定。該規定適用於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三十分播映的節目。

描繪和提及吸煙、酗酒、濫用藥物和吸毒，應局限於戲劇橋段和人物描寫之內。在兒童節目內，則一概避免。

3.4 暴力

無論電台或電視都不得宣揚暴力。我們的既定政策是不描繪暴力，除非節目是刻劃實況，而暴力描繪是必不可少的，才可例外處理。

熒幕上的暴力令很多人反感，如過度描繪，更會被指摘令觀眾習以為常而減低對暴力的厭惡。在大部分觀眾的心目中，任何訴諸暴力的行動都應是要來做惡懲奸的。在新聞性節目裡，採用暴力視像或暴力的聲音都應基於正常新聞和採訪價值的判斷，並應適當地顧及所播出的暴力細節會否令觀眾聽眾產生發乎情理的敏感反應。幾個基本原則：

- 對亡故者應予尊重，如無必要不應展示死狀。
- 一般而言，應避免採用有關亡故者的特寫鏡頭。
- 不要過分集中展示意外、災難或暴力事件後的流血場面。

在戲劇製作中，要小心處理暴力方面的描繪，尤以虐待為然（不論是性虐待與否）。在兒童節目裡，應避免展示兒童容易仿效的暴力動作，或令兒童相信扮演父母的角色之間有暴力行為，或描寫一些兒童容易認同的人物角色以至寵物受到暴力對待。

3.5 利益衝突

我們必須令觀眾信賴我們的節目是製作嚴謹的。要令觀眾聽眾有信心我們的編輯判斷是建基於穩當的專業理據，別無其他因由。節目製作人員在外間的活動，不得不恰當地影響、或令人相信會影響香港電台的節目。

節目主持人和記者等前線工作人員，最明顯是會處於敏感位置。不過，利益衝突也可發生在任何負責節目內容及 / 或風格的人員身上：如編輯、監製、撰稿人、導演及資料搜集人員。

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涉及的人員，應向其上司報告。上級人員應作出編採判斷，以決定已申明涉及利益衝突的人員，是否應繼續履行職務，或應避嫌而不可參與有關節目之製作。

香港電台要求所有節目製作人員，不得參與不恰當的外間活動。這項規定除適用於全職僱員外，也一樣適用於自由工作者或合約人員，以及本台員工。

此外，個別職員若計劃參與外間工作，須取得電台行政部的許可。如認為該項外間工作與其節目職責有利益衝突，或會影響香港電台的公信力，將不予批准。

3.6 公平對待受訪者

節目製作應以公平、公開和直話直說為本。製作人員自始便應認識清楚節目的性質和目的。除非有特別和合理的保密要求，否則我們應公開節目的構思，亦應坦誠對待參與節目的任何人。通常情況下，節目的受訪者有權獲知下列幾點：

- 節目想要說甚麼
- 期望他們如何參與
- 他們參與的環節是直播還是預錄。不應保證被訪者參與的環節一定會播出，另一方面，除非我們預期某一具體環節將會被採用，否則亦不應長篇錄製該環節。

當一位目標受訪者拒絕就一關乎公眾利益的事項接受訪問，而觀眾和聽眾在情理上期望他回應或答辯時，製作人員應有準備在節目中作出類似下列聲明：“我們曾邀請某先生（或女士）參與本節目，但遭拒絕。”如知道對方拒絕的理由也應一併說明。一些如“擺空櫈”以示某人拒絕參與節目的手法，通常應該避免採用。

有時，圖像或聲音要加特殊技術處理，以隱藏受訪者的身分。然而當有這需要時，製作人員必須確保所採措施有效保密。

一般而論，播出電話訪問時應先得受訪者的同意。至於播出暗中錄得的音像，製作人員應依循既定程序上報。

3.7 尊重私隱

所有節目都應尊重個人私隱。不過，有時為了揭露和目標人物的公職表現有關的資料，或其他關乎公眾利益的事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播出相關的資料合乎公眾利益時，披露個人資料可視作合理做法。不過，凡收集和處理任何資訊和節目上的資料，不論何時，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在少有的情況下，（例如製作消費者節目，錄下犯罪或反社會行為），利用隱藏器材收音或錄影，應依程序上報。採訪意外、災難或騷亂時，儘管全面如實報導是重要，但我們亦有責任避免引起不必要不安和憂慮，在兩者之間我們要取得平衡。切不可向傷痛受驚的人施壓，要他們勉強接受訪問。我們在形容悲慘事件時，須表現同情心，以免使已遭沉重損失的人加深痛苦。暗中錄得痛失親朋或處於極度傷痛狀況的人物，例如在醫院所見的場面，而這些人物的聲音面貌又可清楚辨認時，播出這些音像便須格外小心。通常要在得到治喪家庭允許下才可攝錄殯殮場面。

電話錄音：新聞工作中如要進行電話錄音，不論是作記錄用途或是用以播出，都要先得受訪者允許。這項要求要在錄音前提出，而不是在錄音中途或事後才徵求允許。若干情況下，可引用合理的理據，不依循上述的慣例：

- 有表面證據顯示錄音針對的事件是牽涉犯罪或嚴重錯失。
- 節目製作者可有足夠理由，說明該段錄音如果以公開手法進行，便難以做到。
- 事件與公眾利益有關。

如有必要暗中進行電話錄音，記者和製作人員應向其直屬上司取得錄音用作記錄的許可；如要播放該錄音，須取得組別主管的許可。

攔途突擊式採訪：在新聞採訪中，有時記者需要未經預約便在公眾地方，或有時在私人物業內，當面質詢和攝錄一個目標受訪者。這稱為攔途突擊式採訪。

新聞人物必須有心理準備接受傳媒的訪問和攝錄。記者向進出建築物的公眾人物發問，通常是採訪新聞的認可手段，儘管有時提出的問題不受採訪對象歡迎。

通常應在迫不得已之下才採用攔途突擊式採訪手法。下列是一些用這方法的合理理據：

- 採訪任務針對犯罪或嚴重反社會行為，或關乎重大公眾利益。
- 採訪對象對重覆提出的訪問邀約不理不睬，或借詞推搪，或已有多次迴避推搪的紀錄。

纏擾式採訪手法：當某人突然成為新聞人物，記者或採訪隊可能會有理由前赴他的私人住宅，以求攝得圖像或取得訪問。

這類情況下，必須確保這些合理採訪行動的總體效果，不會變成有威嚇性或造成不合理的滋擾。

我們不可強行進入他人物業，也不可重覆地打電話或敲門去纏擾他人。

重提舊事：如計劃在節目探討一些人物過往的慘痛經歷，就必須設法減低對事件的尚存受害者或對死者的尚存親友引起不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應將節目的構思告知事件中的尚存受害人或節目所提及死難者的直系親屬。如不這樣做，儘管所提及的慘痛事件或所用的資料都已曾公開披露，也可被指為侵犯私隱。只有在清楚認定節目內容與公眾利益有關時，才可不顧有關人士的反對，堅持製作。

4 關於節目製作事項

我們有一套確立的層級制度，由節目小組組長起，至當值編輯，以至單位/頻道/組別/部門主管，去處理一般的節目策劃、內容編排審閱，此制度亦可處理敏感、有爭議和牽涉法律的事項。節目製作人員要同時負責節目製作及作出編輯判斷。如在編輯或內容上有疑問，或牽涉法律問題，必須立即與上一級的人員商議。這項“上報”程序可上至總編輯的廣播處長。此外，即使認為並無必要為節目尋求具體的編輯指示，但如題材具有爭議，或可能對社會造成不尋常的衝擊，也必須即時知會所屬單位的上級，而該上級人員亦須報知更高級的人員。

4.1 新聞、時事及資訊節目

今時今日，新聞、時事和資訊節目是廣播業內競爭激烈的一環。公眾的要求日高，策勵了這些節目在播報時分秒必爭，各出奇謀。在編製這些節目的每一個過程我們都需要極端小心謹慎。

新聞工作原則：我們的工作宗旨，建基於公眾的知情權，而知情是包括得知所有實情和重要觀點。為達到這目標，編採人員理應盡力體察、追查和披露影響及社會和市民大眾的事態。下列為須遵照的原則：

- 竭盡所能確保節目內容準確，不偏不倚和平衡，以符合公認的新聞專業客觀標準。編採人員不應讓來自政治、商業或其他利益的壓力或他們自身的成見影響他們的專業判斷。
- 用現存環境下最恰當的方式更正有證可稽的失實報導。
- 不偏不倚，並不表示編採人員不能提出質疑，亦不是對一個題材的所有角度都要給予相等的篇幅。
- 求取公正的良方是：盡力深廣地反映所選題材包含的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單一個節目或一次新聞報導，未必可以到達這個標準，但應在一段合理期間內達至公正。
- 編採人員須尊重在節目出現或節目提及的人士的合理私隱權。
- 編採人員不必一定要披露須保密的消息來源；他們有專業理由時刻保障消息來源。然而，這並非法律認可的權利。法庭有可能下令新聞工作者披露消息來源（參閱下面有關消息來源保密一段）。
- 需作電話錄音，無論用作記錄或播出，通常都要得到錄音對象的允許，即是說要事前通知對方。
- 只有真正為了採訪新聞，才可使用攔途突擊式採訪手法，否則可被視為滋擾或侵害私隱權。
- 必須公正對待受訪者。除非有特別和合理的保密考慮，否則製作人員應公開節目的構思，亦應坦誠對待參與節目的任何人。

消息來源保密：香港電台認為保障消息來源是重要的。有時只能透過保密的消息來源，或答應只引述談話內容而不披露談話者身分，才能取得重要的消息。如不奉行消息來源保密的原則，資訊的自由交流將受到窒礙。

然而，為消息來源保密並非一項法律認可的權利。法律在若干程度上認同新聞從業員保障消息來源的重要，但法律始終著重於公義的伸張。倘若兩者有衝突，法庭可能會下令新聞工作者披露消息來源，任何違抗者可被控藐視法庭罪。香港電台管理層會盡所能求取合適的法律意見，但最終而言，決定披露消息來源抑或違抗法庭命令，是新聞工作者的個人選擇。違抗法庭命令的後果可以極之嚴重，包括可能被判監禁。因此，新聞工作者絕不能輕率及不顧後果地與人達成消息來源保密協定。

消息來源保密亦適用於電話討論節目的來電人士。我們在向外披露來電者的姓名與電話號碼之前，亦必須先得到該來電者的允許。或者，我們可以將查詢轉達該來電人士，讓他直接回應。節目製作人員接到查詢來電者資料的要求，如在處理上有困難，應與上級商討。

4.2 訪問

訪問是電台和電視新聞工作中必要一環。有時簡短的新聞訪問只為引得畫龍點睛的一言半語，大多只提出一個問題，以引動受訪者縷述新聞的事發經過或就時事話題發表意見。在一些非新聞報導的節目裡，所做的訪問可能會採取對答或閒談形式。如果訪問題材極富爭議，則編輯、資料搜集員和主持人須持審慎、公正的態度。問題盡可以尖銳進迫，態度卻須得體，即使對方故意挑釁，應對仍需不失風度。

訪問目的：一個訪問應有明確的目的。應確定為求達到訪問目的而言，所做的訪問是既得其人又得其時的。不要只因為一些人是一則熱門新聞裡的要角人物，就遽然邀請他們接受訪問，而事實上並未想清楚要他們說甚麼。

訪問內容可以是描述或闡釋性質；可以是傳達投訴或辯證議論，很多時是多種內容兼備。訪問者需要隨機作適當應變：時而引導，時而質詢，或有時保持緘默，做訪問事前資料搜集要充足，可能需熟諳受訪者以前的言論。

如能在現行的訪問中就現階段的事態作一扼要的總體交代，令受訪者不需重覆耳熟能詳的論點，將更有機會發掘出新的材料。我們通常應以發掘新資訊為目標。

聯絡訪問：我們有必要讓受訪者了解被邀訪問的原因、話題、節目的上文下理，以及他們在節目中擔當的角色。通常不應將所擬發問題目巨細無遺地事先告知受訪者，也不應承諾題目的確切發問形式。倘若訪問對象要求事先硬性議定題目，節目製作者必須審慎考慮訪問應否還繼續下去。

進行訪問：受訪者應得到公平機會，完滿回應發問。然而訪問者如遇到精於砌詞搪塞，藉機標榜立場和避重就輕的受訪者，便要越加與他們抗衡。我們可合理地打斷對方的談話，但必須掌握恰當時機，也不應太頻密。

如能自然地在受訪者已表達其主要論點，或顯現不能滿意表述論點之後才截斷他的談話，觀眾聽眾就不會覺得突兀。訪問節奏爽快可引動受訪者對發問提供精簡而扼要的答案。

受訪者如對提問敷衍迴避，訪問者應予揭露。這應以冷靜而禮貌的態度進行：如有需要可重覆先前發問的題目，並向受訪者解釋為何先前的答覆是答非所問。冗長而又包括一堆明顯假設的發問，比諸一針見血的發問，是較易被對方迴避或質疑的。

收買消息：香港電台的政策是不以金錢競逐新聞消息來源。我們蒐集的資訊，是不應附帶報酬條件。

資訊性和闡釋性的訪問：並非所有訪問都是針鋒相對的。有些訪問用意在提供資訊，闡釋事物或娛樂大眾。訪問作用不同，做訪問的技巧也各異。訪問現場目擊者或專家，所需的技巧可能是引導而不是質疑。

訪問本台任職的新聞從業員：可以邀請在本台從事新聞工作的同事，基於他們對某一題材的認識而表述判斷，但應避免就一些不肯定或只能作出揣測的事情發言。

4.3 剪輯

剪輯的成果必須是：原本所見所聞的真實反映。剪輯是將錄得的音像或畫面素材濃縮，是新聞工作中必要和要求極高的技巧，因為電台電視製作有時間局限，而又要求內容精簡明晰。期望一個經剪輯的節目可以涵蓋全部實情是不切實際的。

經過篩選素材及剪裁而成的節目，其實是全部實情的濃縮本、實情的局部。不過，這濃縮本無論如何必須如實反映真相的精要面貌。

下列是剪輯訪問的重要原則：

- 不能將訪問中的問答剪輯至改變或歪曲原本問答的意思，或歪曲整個訪問的原意。
- 不得移花接木，將回覆某一問題的答案，剪接成回應另一個問題。
- 如剪輯過程中需要在訪問裡加插事後重錄的發問，節目中人的反應表情或過場式的穿插鏡頭，必須保留節目中人原本回應的性質和原意。
- 不得將並非以討論形式錄製的素材，剪輯成看似節目中人在討論。

4.4 報導罪案

我們處理罪案新聞時，需要慎思為何報導、如何報導和以甚麼角度來報導。

- 要警惕是否花得太多節目時間報導罪案，尤其是暴力罪案，以及這些報導可能造成的累積效果。
- 審慎思考報導罪案用的措詞是否準確和適合。照實情描寫罪案，本身已有足夠戲劇性。絕無藉口以繪影繪聲來加以渲染。避免採用陳腔套語和不必要的形容詞。
- 與罪犯有任何接觸，無論對方是活躍罪犯或是已服刑的罪犯，都要格外審慎。訪問罪犯須依循程序上報。
- 訪問證人，或有可能成為證人的人士，同樣需要慎重處理。不得以酬金換取證人接受訪問。訪問行將審訊案件中的證人時，必須小心確保這樣做不會妨礙司法公正。這些證人的言論，是有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的。
- 現實生活中，犯罪絕非光彩之事。我們不可將它塑造為光榮的英雄事蹟。

4.5 示威和公眾騷動事件

很多公眾活動都是為了吸引傳媒報導而籌劃及進行的。抗議和示威也一樣。越來越多示威人士在一些大型或重要的公眾活動中顯眼地現身，以求得到傳媒的報導。這些舉動很多時對傳媒的採訪計劃有一定的影響。下列是應遵循的守則：

- 採訪人員應提防那些明顯是為博取曝光而作出搶眼行動的個人或群體。
- 採訪人員不可向示威者作出任何提議或要求，導致出現一些“扮演”的活動。
- 採訪人員應探求並報導示威組織者的身分，示威目的和參與示威的人數。
- 當一項預先籌劃的公共活動受到示威行動的干擾，仍要給予該公共活動應得的報導。
- 決定播出報導與否，必須基於該等抗議或示威活動的新聞價值，而非因該活動聲影並茂。

4.6 騎劫、綁架、挾持人質和強佔事件

報導綁架、挾持人質和恐怖活動，牽涉複雜的問題，而廣播新聞人員責任尤其重大。

當挾持人質、綁架或任何其他恐怖活動危害到人身安全時，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舉動不會置人質生命安全於更危險境地，或妨礙當局尋求釋放人質的工作。我們須提防被挾持人質者利用或擺佈。

下列守則亦須遵行：

- 若接獲恐怖份子或挾持人質者的直接來訊，內容涉及進行中或計劃中的恐怖

活動，都應立即知會當值編輯，而當值編輯必須知會警方。

- 未經組別主管或助理處長的批准，不可播出恐怖份子/挾持人質者的直播或預錄聲明，也不可播出與他們做的訪問。
- 只能在確保不會受恐怖份子/挾持人質者借機詭計擺弄時，才可播出他們所作的聲明或要求。
- 只有在當值編輯判斷不會影響當局的通訊，亦不會進一步危害人質的安全時，才可與人質及/或恐怖份子/挾持人質者進行電話聯繫或直接接觸。

4.7 炸彈警告

新聞機構，有時會收到一些電話警告，聲稱他們已放置炸彈。最有可能收到這類電話的單位（新聞組、電話總機、錄播室），必須明瞭要絕對優先將所得消息轉知各緊急服務部門。因此，須遵行的程序是，任何人接到這類電話須立即將消息轉告當值編輯，而當值編輯必須盡速知會警方。

一些炸彈警告在事後會被證實是虛報的。我們一般不會報導虛報事件，除非事件造成了嚴重而可見的影響，例如引起了交通大擠塞。

4.8 重大意外或災禍

我們必須準確，全面和快速地報導這類事件。同時，我們也有責任避免引起不必要的公眾不安或憂慮。報導重點應在提供基本的實質資料，諸如事發時間、地點、航線或航班及消息來源等。傷亡數字每每有不同版本，有所變動或最終證實是不準確的。報導方法之一是兼收並蓄，將不同數字列出，並說明參差幅度，另一方法是緊隨官方估計數字，並盡快更新有關資料，也不刻意隱藏早前報導過的不確數字。訪問傷者或痛失親朋的人，需要技巧和同情態度。在採訪意外與災禍時，不可妨礙救援工作，也不應忽略救援隊伍擔當的角色，因他們往往是不顧本身安危去拯救他人。

4.9 官方機密條例

報導受官方機密法例封密的資訊，是違法行為。受封密的資訊包括：保安及情報、國防、罪案及特別調查，截取郵件或電話通訊，政府與政府之間及與國際組織之間的保密官方通訊。資訊若是來自政府僱員或合約人士，又未經官方許可而披露的，便算是違反本條例。新聞工作者如未經許可而發表上述範圍內的官方資訊，是有被檢控之虞的。

如要依此條例成功檢控一名新聞工作者，控方通常必須證明資訊的披露造成了損害或可能造成損害，並要證明該新聞工作者明知有此後果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此後果。要求證明造成損害的尺度並不特別嚴苛。在此條例下法庭不會接納引用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新聞工作者也可被控以協助及教唆違反官方機密條例的罪名。

4.10 新媒體

現行適用於香港電台傳統媒體的編輯標準，應同樣適用於新媒體的製作。隨著這類媒體的互動和自選功能日增，新媒體製作人員應特別注意以下幾點：

- 管理網上內容：製作人員須確保他們在網站上發布的資料翔實準確、內容恰當。
- 連結：香港電台網站的所有連結必須合乎編輯標準。我們須確保網上建立的連結不會令香港電台的聲譽受損，尤須慎重考慮編輯上的誠信和內容的品味。
- 用戶創作的內容與監管：香港電台網站包羅各種由用戶創作的內容。訪客可在本台網站上張貼資料，包括留言、照片和多媒體內容。製作人員對這些網帖進行定期審閱，此舉可能涉及事前或事後的管制，應明確列出所須遵守的制約規則。

如製作人員有意利用社交媒體工具建立一個供節目或項目使用的社交媒體頁面，應事先向他們的組別主管取得批准，並通知新媒體拓展組，以更新香港電台網站上的社交媒體列項。

社交媒體屬第三方網站，自有其一套須依循的禮儀、文化和規範，大多不能隨意刪除。製作人員在選擇社交媒體平台時應仔細考慮其目的，以及是否適切推廣他們的節目或項目。他們必須定期妥善管理其建立的社交網頁。

4.11 消費者節目

消費者節目與其他資訊節目一樣，是須依循同一的方針和新聞工作原則的。節目的目標是協助消費者對貨品和服務作出明智的選擇，及在遇到問題時知道怎樣尋求最佳的補救。這與在公共事務上確保公眾獲悉充足資料以便作出抉擇的傳統目標並無兩樣。

製作人員應注意避免利益衝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因在消費節目中提及某種產品或服務而獲取報酬。

這類節目中，工作人員所作的結論，必須基於周詳的研究，而非基於個人意見。資料搜集必須一絲不苟及盡可能諮詢專責組織。公開透露商品牌子，須認定此舉是與節目的宗旨相關而又恰當的，而所選取的產品和服務，是依照客觀標準選取，並無顧及是來自哪一廠商或供應商。同樣，也要在可行範圍內盡量選取多一些商號、產品或服務來作探討，避免令某一牌子或商號無端受益或無端受損。

4.12 財經及投資資訊節目

財經及投資資訊節目的主要目的是向聽眾提供準確、最快最新的市場消息；經由權威的來源，如公共機構、學者和經驗豐富的分析師，藉著提供可靠的資訊及分析，並教育投資者。這些節目的目的，並非要以任何形式去影響市場運作或受眾的投資決定。

我們須小心翼翼，避免引起利益衝突。製作人和主持人不得收受任何與這類節目相關的投資或金融產品所構成的各種利益，亦不應因他們的崗位而從中私下得益。凡於節目上給予評論的嘉賓，必須披露他們相關的個人投資細節。有關節目的工作人員應密切留意最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守則。

4.13 戲劇、藝術、音樂與娛樂

廣播媒介是資訊和文化的主要泉源。透過語言及視聽形象，廣播媒介塑造了社會的標準和價值觀。應讓藝術工作者、撰稿人及表演者在製作戲劇、諷刺節目、藝術、音樂和娛樂節目時有廣闊的創作和表達空間，但他們應緊記顧及民情的普遍趨向及對品味的觀念。

實況劇及現代戲劇：當戲劇以仿真的方式刻劃尚存的人物或近今的事態，而描寫的方式又是具爭議性的，那就要恪守準確無訛的原則，力求忠於大體的實情。若這戲劇能兼備公正、不偏不倚和敘事全面，是沒有問題的。但如它雖屬資料準確，卻有偏向和片面地描繪爭議性題材，那麼除非監製確信該劇外觀內涵並皆高妙，值得給予表述空間，並確信公眾會覺得該劇真誠、有深度和富啟發性，才可讓製作進行。

應在實況劇和個案重演之間，清晰地劃出區別界線。須令觀眾清楚知道他們看的劇情是紀實還是虛構。

歷史劇：一般而言，戲劇應該求取公正地陳述史實。然而，歷史記載總有不同的版本，製作者應明瞭如偏離既定的看法，可能招致抨擊。有關近期歷史的描繪有可能特別敏感，而當劇情質疑一個或幾個國家在某一歷史事件中的角色，就很多時會引起爭議。如因某戲劇藝術水平高超而接納它以明顯片面的立場表達意念，製作人必須深思如何為它作恰當的說明和宣傳，使人明瞭它的性質。

諷刺：滑稽譏諷形式的節目一般很受觀眾聽眾歡迎，但製作和演出這類節目是需要特別技巧的。不落俗套是重要條件。播出的諷刺環節，應處理到一望而知它是諷刺。諷刺不能用於新聞報告；在其他內容主要是認真探討重大議題的資訊節目中，用諷刺手法就必須審慎。

4.14 民意調查

在播出任何民意調查結果之前，節目製作人員應先取得和調查方式有關的全部所需資料，以及調查的主要結果。不依公認標準進行的民意調查，是不能提供有效用和可靠的數據的。

在播出民意調查結果時，我們應注重實質的數據，多於對數據的詮釋。應盡可能加入以下的資料：調查主事人或機構的名稱，甚或他們的政黨連繫及贊助人名稱，調查訪

問的人數，取樣大小，在那個時段進行，回應率及誤差率。

意見的表述：透過訪問隨機選取的對象，例如訪問參加某大型會議的與會代表，或電話討論節目的來電者而取得的意見，無論即場或預錄後播出，都要特別小心。循這方式徵集得的意見，只能用以說明民意的結構和範圍。必須慎防令人誤解所引述的這些意見是代表了社會對某話題立場或正或反的民意大趨向。同樣，儘管這類意見可以用撮要方式加以表述，但如列舉話題正反各方所得意見若干，則須小心處理。

香港電台委託民意調查：由香港電台委託的民調，無論是獨自進行或與其他組織合作的調查，對於所研究的項目，香港電台絕不可背棄其適切的不偏不倚的立場，亦不得從中隱含香港電台對有關事件的看法。就公共政策事項或其他具爭議性議題委託進行民調的建議，應向特級節目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上報。

網上及電話投票：以各種形式作出的網上及電話投票，有時可藉此和我們的受眾互動，並借這套有效方式來記錄他們選擇的取向。尤應謹記及清楚指出，這類民調結果不科學，必須審慎報導。

4.15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工作

節目製作人員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工作時，應充份了解及尊重當地法律制度。他們應與當值編輯或監製密切聯絡，以便作出審慎專業的判斷，循最佳的方式執行任務。

4.16 向外提供節目資料

一般原則：我們不時會接到要求，索取曾經播出或未經播出的記錄資料。所有這類要求都須審慎處理，它們可能影響香港電台作為一個傳媒機構的利益以至編輯誠信。香港電台必須時刻保持在公眾眼中的編輯獨立。當索取節目資料的要求牽涉法律訴訟時，必須盡早通知管理層。

索取未經播出的資料：管理層通常否決觀看未經播出資料或索取其副本的要求，除非有法庭傳召令。視乎有關要求對香港電台利益的影響程度和所徵得的法律意見，有時遵照法令提供資料會是適當的。在個別情況下，亦有可能對傳召令提出爭辯並向更高級的法庭上訴。

索取已經播出資料的要求：我們曾播出的電視節目，都存放在影帶庫內。電台方面，我們有一個存錄系統，將所有頻道播出的節目保存三個月。

如接獲有外間要求索取已播出的資料作為訴訟用途，工作人員應盡早通知管理層，以便管理層在適當時徵詢法律意見。

有時聽眾，觀眾，非全職撰稿人及其他人會要求取得已播出節目的副本作私人用途。如索取的資料牽涉太廣，應要求對方將範圍縮窄，並明確告知，否則要求可能會遭拒絕。索取資料意圖從中“漁獵”證據者，將不予受理。節目製作人員應視乎個別要求的理據以作考慮，並需顧及是否有實務上的困難和版權規限。會計部有一套既定的公式，計算製作副本應收取的費用。應按照提供資料所需的成本收取合理費用。

4.17 社區參與廣播服務

香港電台要求甄選成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員的社區團體及個人須就節目目的、內容大綱、製作形式和符合通訊事務管理局業界守則與香港電台簽訂協議。至於社區參與廣播基金的申請及節目製作，香港電台會依據這些製作人員守則，向社區參與廣播服務製作人員提供意見。

5 法律及監管事項

5.1 版權法例

版權法例的目的是為了保障和酬報原創作品的創作人和作者，有關詳情可參閱香港法例第 528 章《版權條例》。很多作品都擁有版權，例如：

- 文學作品：包括廣播稿、小說、詩詞、文章、書信、歌詞或報刊文稿。
- 劇作：包括舞台劇、歌劇、電影劇本、啞劇、舞蹈和默劇。
- 音樂作品：包括古典及流行音樂。
- 藝術作品：包括畫作、照片、雕塑或任何平面美術作品，不論其藝術質素如何。
- 錄音製品：包括塑料唱片、鐳射碟、盒帶、數碼檔案及任何其他類型的錄音。
- 任何可產生活動影像的錄像作品：影片、影帶、影碟、數碼檔案及任何其他類型的錄像作品。
- 廣播：包括播音、電視和衛星電視。
- 有線傳播節目：包括有線電視及網絡電視。
- 發表的版本：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出版人，就發表版本的排印方式，另有版權。

一件多元素組成的作品，每一組成元素都會有各自的版權。一套電影可能就會包含下述各自擁有版權的作品：

- 改編成電影的原著小說
- 電影劇本
- 電影配樂
- 電影本身

因此，假若一套電影包括其他作品，製作人必須獲得引用該等作品的授權，使能達致製作目的。

此外，也有很多相關的權利。例如表演者有權阻止未經允許錄製他們的表演，除非錄製只作私人及家常用途；又譬如精神權利是包括已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而該權利經已被確認。

版權期限：一般而言，原創人會一直持有作品的版權，直至原創人逝世後五十年告終。版權期限取決於作品類別，因而有所差別。

關於文學、戲劇和音樂作品的版權期限，於原創人逝世滿五十年告終。

錄音製品的版權期限，會於錄製聲音或發表錄音製品、公開發表、演奏或播放錄音製品的該年起計的五十年後屆滿。

電影的版權期限，取決於那位關鍵原創人(導演、劇本或對白作者及配樂人)最後離逝而定，於其逝世滿五十年告終。

已發表的印刷品，其版權期限，由首次發表印刷品起計的二十五年後屆滿。

侵犯版權：在未經作品版權持有人的許可下，廣播機構播放其作品，便有侵犯版權之虞。作品中所表達的意念是不受版權保障的；不過，若要“實質地”複製作品的表現模式，就須獲版權持有人的授權。

版權作品的簡短選段，如果只是整體作品的“非實質”部分，是可以無需版權持有人同意而採用。“實質”一詞的意思，是關乎選用部分的質量多於數量。如果選用幾小節音樂，但明顯是借用了原創作品的精髓，則這幾節音樂也可視為一篇音樂作品中的實質部分。相反，若純粹撮要套用一部小說的故事橋段或一件作品的發展脈絡，就不算侵犯版權。

例外情況：依照“公正處理”的原則，也可播出某一原創作品的選段，作批評、評介或時事報導，而不屬侵權。在按“公正處理”原則下播出批評或評介節目時，須說明原作品的版權擁有者。

此外，已發表的文學或劇作，可以誦讀及播出合理程度的摘錄，但須註明版權擁有者。

新聞本身沒有版權。不過，報導新聞的方式則有版權。如欲引述一則報章的報導而超乎合理程度（見上文），則要取得該報或負責報導的新聞從業員的同意。如一則新聞是經重新編寫，即使原報導註明版權所有，法律上亦無需取得許可。在此情況下，法律亦無規定要在引述中提及該報，或要說明這是“持有版權的報導”。

如廣播者是某一新聞通訊社的訂戶，則無需事先取得特定書面許可，可以一字不易地播報該通訊社的報導。

音樂版權：香港電台與作曲作詞人協會、香港音像聯盟、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屬下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以及音樂出版人協會均有協議，可在節目中播放音樂及錄音製品。依據這些協議，我們需要為在節目中採用或播出的所有音樂素材，保存紀錄。

上述僅為一般指引，因版權法例相較上文所言複雜，如有疑問，可向機構發展組查詢。

5.2 損害名譽

若我們播出了損害他人名譽的資料，我們可能已構成誹謗。誹謗可及於個人，群體或機構。無論損害名譽的表述是有底稿抑或是衝口而出，也不論在節目中出自誰人之口，或節目是誰人製作，誹謗的危險一樣存在。

通常法庭會援引下述幾點，來驗證某一表述是否損害名譽：

- 是否令表述對象在正常理智的人眼中降低了地位？
- 是否令表述對象遭他人規避或迴避？
- 是否令表述對象遭他人憎恨，訕笑或鄙視？
- 是否令表述對象在職務上，專業上或生意上受到損害？

對誹謗指控的主要抗辯是：

- 有理有據：證實所言屬實。
- 基於公眾利益而作的公正評論：能顯示所作表述是出於誠意，有實情可證，並非出於惡意，而且是關乎公眾利益。
- 豁免特權：在廣播中就法庭聆訊，立法會例會及立法會公開會議作公正而準確的報導，當中的言論是享有豁免特權，可不受誹謗起訴的。這即是，為了正常用途，我們可安心地報導立法會會議或法庭聆訊之中所作的任何言論。

圖像造成的名譽損害：將說話和影像不當地並列，是有可能對人造成名譽損害的。不小心地採用可於不同場合通用的背景鏡頭，就可能有這問題，例如：

- 畫面出現一群普通的足球觀眾，而觀眾面貌清晰可辨，但旁白卻在談及球場狂暴滋事份子。
- 畫面出現一個隨處可見的兒童遊樂場，兒童的面貌清晰可辨，但旁白卻談及虐待兒童問題。
- 畫面出現一批旅行社宣傳刊物，而旁白卻談及旅行社倒閉。

畫面取鏡不夠精準，也會導致影像造成的名譽損害：例如畫面顯示一名便衣警員與被捕男子一起，兩者有手銬連著但憑畫面分不出哪個是疑犯；或者，畫面拍攝是一間據稱是炸彈工場的房屋，但又顯示出兩間屋的門牌，使人弄不清楚所指是哪間屋。

5.3 藐視法庭

若一項舉動或表述極有可能嚴重妨礙或左右司法公正的，就會構成藐視法庭。藐視

法庭條款適用於所有行使司法權力的法庭，由裁判法院上至終審法庭。

一般而言，只是在法庭審訊“活躍期”內，才會有藐視法庭的危險。大部分刑事案件，審訊“活躍期”由拘捕疑犯或發出傳票時開始，而大部分民事案件就由已排期聆訊開始。當一宗刑事案已作判刑或民事案已作裁決，審訊“活躍期”便終結。

可能導致藐視法庭的情況：在審訊活躍期內，播報的主要“禁地”是：

- 播出圖像或評論，可影響到涉及審訊的人士（證人、法官、陪審員、律師和控辯雙方等等）。例如，在審訊活躍期內播出可能在案中提及的證供詳細內容，便有藐視法庭的危險。
- 播出可令控辯兩方其中一方改變應訊策略的資料。
- 在審訊完結之前播出與證人的訪問。
- 與證人們有所接觸（例如做訪問，或商議是否可能做訪問）以至可能影響或被認為可能影響他們的證供。
- 與一宗案件的陪審員談及該案。無論案件聆訊前或聆訊中的任何時間，也不應這樣做，不論有關的報導是否有真正播出過。在案件審理完畢後是可以訪問陪審員的，但對於陪審員與訪問者而言，如他們討論陪審團在會議室的退庭商議內容（諸如作出的表述，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論據或表決的結果），就會干犯嚴重罪行，無論有關言論播出與否都屬違法。
- 報導曾被法官下令禁止報導的資料。
- 揣測案件的審訊結果。
- 評論行將重審的案件。
- 報導關於法庭的一般性質資料，足以損害人們對法庭公正審理某宗案件的信心。
- 覆述陪審團退席期間法庭內的陳詞。

新聞工作者應熟知在法庭內不准錄音或攝影。雖然新聞工作者干犯藐視法庭的危險最明顯，但其他種類的節目也有可能犯上藐視法庭罪的，例如以戲劇化描繪近今法庭審案過程的節目。

對藐視法庭指控的抗辯：如被控藐視法庭，引用公眾利益為抗辯理由效用非常有限。法官可對輕微或非蓄意的藐視法庭行為不予追究，也可為抗拒第三者試圖以藐視法庭規條來阻止播出關乎正當公眾利益的資料，而不予追究。

向公眾以公正，準確和適時的方式報導法庭的公開聆訊過程，是法定的權利，但這權利是有附帶條件的。法官有權下令延緩報導一宗案件的全部審訊過程或某些細節。報導法庭審訊，同時也受其他的法定限制約束，包括關於報導裁判法院初級偵訊的限制，

和報導兒童法庭及家事法庭的限制。

5.4 選舉指引

作為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有責任全面詳盡報導選舉。我們舉辦論壇和其他特備節目，展露各候選人和政黨在重大議題上的立場和政綱，使選民在投票時可作明智的選擇。製作這些節目時，需依循公平公正及不偏不倚原則。

在舉行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村代表選舉的期間，即自候選人提名期開始至選舉日為止，凡邀請候選人在電台或電視節目上露面或參與節目，均受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規管。

5.5 通訊事務管理局業務守則

香港電台已在香港電台約章作出承諾，除獲通訊事務管理局批准外，須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的節目標準守則。如有違反守則，我們需要負責。香港電台內部的節目製作人員守則，還須與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守則一併參詳閱讀。

通訊事務管理局業務守則：

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p_guidelines/index.html

5.6 贊助守則

香港電台員工應遵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電台為節目製作接受贊助而發出的政策指引，以及香港電台制訂有關鳴謝贊助者的內部指引。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事項

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香港電台認為一些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具有特別重大意義的活動，是應予全面或擴大篇幅報導的。這些事項包括：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 財政預算案演辭
- 行政長官電台/電視文告
- 立法會的主要辯論及例會
- 行政長官、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重要紀念活動
- 重大建設或活動的相關儀式

7 處理回應

香港電台節目涵蓋的範疇十分廣泛。在電視製作方面，包括公共事務、文化藝術、戲劇及一般教育節目。我們有為青少年和兒童而設的節目，更有為課堂學習而製作的教育電視節目。在電台方面，我們的廣播頻道提供全面而廣泛的中、英文節目，為求令資訊、教育及娛樂共冶一爐。香港電台網站(rthk.hk)的多媒體網上內容豐富，切合社會各界人士的不同需要，促進互動交流。

香港電台每日提供如此眾多的服務，錯誤或會發生，引致投訴。香港電台要致力減少出錯。一旦出錯，我們定當承擔責任，並對收到的任何投訴作迅速而恰當的回應。

我們接獲與節目相關的投訴和意見，大部分會轉交各單位、組別/及頻道主管處理。同時，我們慣常讓有關的製作人員及/或節目主持人參與擬定回覆，這可確保他們充分了解觀眾和聽眾的反應。如有疑問，請向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組查詢。

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須在十個曆日內就投訴作確認或臨時回覆，並在收到投訴後的三十個曆日內作實質回應。複雜的個案需時較長，我們須通知投訴人處理其投訴的進度，如情況許可，告知估計處理所需的時間。

7.1 處理電話投訴程序

應盡所能在接到投訴人第一次來電時，便給予答覆，或安排由適當人員致電回覆，提供更多資料。處理電話投訴，通常給予口頭回應即可。

若然投訴人要求書面回覆，一般會視作書面投訴處理，因此，接獲投訴的人員應確保已妥為記錄在案。

7.2 處理書面投訴程序

書面投訴會以書面回覆。負責人員應採取公正而客觀的態度，並應確保處理方式公正，及被視為公正。

涉及編輯標準的嚴重投訴應由部門主管或組別主管，參考實際製作節目人員經所屬管理級人員提供的意見，作出回覆。為擬定回覆，可視乎投訴的性質，重溫有關節目一次，或進一步翻閱和覆核資料原稿。當接到嚴重的指控需要作出調查時，必須保留一份完備的調查紀錄。

若公眾在投訴時，提及任何採取法律行動的意圖，應立即報知上級。所有相關的錄音帶、筆記、抄本、影片、影帶等都必須保留，因為這些佐證材料可能是作為法律辯護時的重要資料來源。

7.3 覆核及上訴

投訴人要求對原有的投訴處理方式進行覆核，或因反對調查結果而提出的上訴，均應按照香港電台的內部指引予以處理。

儘管有上述規定，負責人員可行使酌情權，視乎個案的性質、嚴重程度和迫切性，把有關的覆核/上訴要求提升至高於正常級別。

7.4 公布投訴數字及資料

香港電台設立了一套機制記錄與投訴相關的數據及資料。摘要報告將呈交顧問委員會並於香港電台的年度報告內載述。